

海关总署公告 2011 年第 36 号

2011 年 3 月 27 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公布了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，详见附件），并规定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，对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，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，除《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和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97〕37 号）、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，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。

二、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实施后，《项目确认书》中的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编码为“L”，例如，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中鼓励类的第一类第 1 项应填写为：中低产田综合治理与稳产高产基本农田建设（L0101）；第七类第 4 项应填写为：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（L0704）。

三、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，对 2011 年 6 月 1 日以前（不含 6 月 1 日，下同）审批、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（以项目的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日期为准，下同），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 年本）》鼓励类范围的，可继续按照规定办理免征进口关税手续。但有关项目单位须于 2012 年 6 月 1 日以前，持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《项目确认书》（其中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仍按原审批条目及编码填写）等有关资料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手续。逾期，海关不再受理上述减免税备案申请。

对于 2011 年 6 月 1 日以前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，同时属于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，投资主管部门按照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的产业政策条目出具《项目确认书》的（其中“项目产业政策审批条目”以“L”为编码），海关可予受理。

四、对于未列入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05 年本）》的国内投资在建项目，凡符合《产业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》鼓励类范围的，可按有关规定向投资主管部门申请补办《项目确认书》。在取得《项目确认书》之后，在建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、备件，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，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，税款不予退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1 年本）-- (略)

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

資料來源: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網站
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publish/portal0/tab1/info303505.htm>